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教育行政週報

118

U

T-1

里

里

78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

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

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

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

促進世界大同

國立編譯館

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

第一卷

第五期

北平市教育局編輯處刊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本期目錄

命令

-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內政部復議河北省政府提議解釋司法院訴願法疑義擬議辦法
-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奉市政府令轉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奉市政府令轉南京市執委會呈送二次代表大會決議請嚴飭各機關切實奉行法令並迅速制定違令罰法
-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公司法施行日期
-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海範圍定為三海里緝私界程定為十二海里由
-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令各校館處所知轉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奉市政府令轉法制委員會報告解釋出版法
- 令各校館處所知奉市政府令轉請保障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
- 令各校館處所知轉關於內政會議決議縣地方教育統歸財政局收管一案之補充辦法
- 令各校館處所知遵照廢除跪拜禮節

報告

工作報告(五月四日至九日)

會議

教育局第五次局務會議記錄

命令

訓令第一三三八號 (不另行文)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內政部復議河北省政府提議
解釋司法院訴願法疑義擬議辦法

案奉

市政府第九一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咨開：『前次舉行全國內政會議大會，通過河北省政府提議，對於司法院，院字第三四〇號咨文解釋訴願法疑義，擬請復議一案，常由部擬議辦法，呈奉行政院指令內開：『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通行。』等因，抄同原提案及呈文，咨請查照轉飭。』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附原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局長周學昌

抄本部原呈

為呈請專案查此次本部舉行全國內政會議據河北省政府提議對於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鈞院第三四五四號訓令准

法司院院字第三四〇號咨文解釋訴願疑義之第二點受理訴願事件如認有調查之必要應自行或囑託調查後再行決定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為審查一節擬請轉請復議經大會議決送由內政部轉請最高法院復議等語記錄在案本部復核訴願法並無受理訴願法官署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為審查之規定自不能變更程序致違法案原提案所稱轉請復議未便照辦惟原提案所述理由謂由受理訴願官署自行調查非管轄區過大並訴願案繁多之官署所可能如囑託鄰縣調查不免漠視且多隔閡等語就係均事實上著想尚非無見嗣後受理訴願官署對於處分官署依照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具之答辯書核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有疑問時似可使其追加理由或提供證據以當調查倘原處分官署因此發見其處分錯誤亦可依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後半段自動撤銷原處分庶於法律事實均可兼顧可否著為成例照此辦理並由本部通行各省市政府一律查照之處理合檢同原提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計呈送原提案一件

抄原提案

- (1) 提議人 河北省政府
- (2) 類別 第一類關於地方行政制度事項
- (3) 議題 提議請將十九年內政部民字一五八號訓令關於訴願法疑義最高法院解釋第二條所載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為審查一節轉請復議
- (4) 理由 原案本文為受理訴願案件如認有調查之必要應自行或囑託調查後再行決定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為審查等語茲將應行聲明復議之點列舉

二

如下

一 原定調查辦法窒碍難行(1)自行調查非管轄區過大(全省)並訴願案繁多之官署所可能(2)囑託調查在原縣負責審理時既係草率了事事後代人調查責任益輕又無當事人與之質証更易敷衍如果囑託鄰縣調查不免漠視且多隔閡究難澈底

二 不得發還再審辦法流弊滋多(1)原審官署厭惡審理之繁難動輒不待審明即率予處分倘不准發還再審原官署最易以一判塞責因之訴願者多(2)行政與司法案件時有牽連之處行政處分不准發還再審則原審官署為規避司法上再審之煩亦不免引用行政手續處理而行政訴願益多

三 發還再審司法原有成例未聞有何窒碍今行政訴願不准發還再審似無何種理由

(5) 辦法 基上理由擬請建議轉請最高法院復議以免窒碍

可否之處敬請

公決

訓令第一三九號 (不另行文)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爲奉市政府令轉區鄉鎮坊調

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案奉

市政府第九四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司法行政部民字第七六零號令咨內開：「

案查本部等前以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市組織，均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市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均有『調解委員』之規定。此項調解委員會，得辦理民事調解事項，及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在立法本意，係爲息事寧人起見，固屬甚善；惟當此自治萌芽之時，一般人民當無行使政權之充分能力，倘區、鄉、鎮、坊，各調解委員會，濫用職權，把持訟案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不問法律上是否許其調解，亦不問當事人是否願聽調解，一任己意，操縱其間，不獨侵及法權，抑且轉爲民累！況調解委員會各委員，均由公民選出，即各委員自身，亦未必全具法律知識，而能依法調解，毫無違誤。若不明定標準，嚴加限制，流弊所底，匪堪設想！本部等職責所在，往復函商，特擬具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草案。凡刑事調解事項，統爲列舉之規定，以免侵越；並將強迫調解，違法罰辦及收受報酬等事，嚴行制裁，以杜流弊！當經會同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已奉令照准。「飭由兩部合同公布施行」。等因，奉此；除公布及通行外，相應檢同規程，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合行檢發原附規程一份，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等因，附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規程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廿年五月廿一日

局長周學昌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司法部公布
內政部

第一條 各縣之區鄉鎮及各市之坊所設調解委員會除區鄉鎮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坊依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六條辦理外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坊公所之監督處理調解事務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一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二 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四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傷害罪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條之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詐欺及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

毀棄損壞罪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訴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區為限但兩造不同區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以前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分別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其調解成立者應叙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

第七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八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區長或鄉長鎮長坊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聽之

第九條 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區公所應依區自治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鄉鎮公所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立即報送法院核辦

第十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為

第十一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為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實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

第十四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會本身或親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第一四一號 (不另行文)

五

送二次代表大會決議請嚴飭各機關切實奉行
法令並迅速制定違令罰法

案奉

市政府第九五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一八四一號訓令內開：「准國府
文官處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南京
市執行委員會呈送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決議，請嚴飭
各機關，切實奉行法令，並迅速制定違令罰法一案」
。奉批：交府，請轉陳核辦。經轉陳，奉交行政，立
法兩院，函達查照」。等因，查中央頒布一切法令；
各機關自應切實奉行，以崇法治。合行抄發原件，令
仰該市政府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
該局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局長周學昌

抄公函
6608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呈送該市
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決議請中央函國府嚴飭所屬各機關切
實奉行法令以保威信並迅速制定違令罰法一案請鑒核施行
等情奉 批交國民政府特抄同原附提案函逕即希
查照轉陳核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提案件一件

抄原提案

案由 呈請中央函國府嚴飭所屬各機關切實奉行法令以保
威信並迅速制定違令罰法案

理由 竊維國家法令既經明令公布則舉國官民自應一致奉
行方足以見實效但查近來事實多有未然者例如政務
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職又事務官不得隨政務官
進退爲進退公家汽車不得任私人在遊藝場茶樓酒肆
爲應酬私用及軍人不得兼省政府主席等均早經見請
國府明令而事實上仍是聽者渺渺一切違令背法之舉

動耳聞目擊比比皆是若非振作精神令出法隨將何以
制不良官吏之玩法藥政治於軌道乎茲特提議如上
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呈請中央轉咨國府從速制定違令罰法凡經國府公布
之法令必須切實執行如有故違即依法懲處不得徇貸
以肅法紀而清政治

提案人二區八分部代表 金 聲

連署人 王 昉 龍 文 梁維四

陳海澄 宋雅漁

訓令第一四二號 (不另行文)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司法施行日期

案奉

市政府第九四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查公
司法前經核定公布。茲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為公
司法施行日期，令飭知照，並飭知。」等因，奉此。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廿一日

局長周學昌

訓令第一四三號 (不另行文)

令各校館處所轉領海範圍定為三海里緝私界程

定為十二海里由

案奉

市政府第九六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七五號訓令內開：「前據
內政，外交，財政，海軍，實業，五部呈為大局已定
，請規劃領海界線暨海關緝私範圍，以保主權。」等
情，經提出本院第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領海範圍定
為三海里；緝私界程定為十二海里。由財政部擬具緝
私界程之實施，及宣告辦法，呈核，並均報告國民政
府，紀錄在卷。除呈報國府備案暨令 財政部將緝私

界程定爲十二海里一節，轉飭海關，及所屬緝私機關遵照，並擬具實施及宣告辦法呈核及俟海軍部將海界圖整理印就再行補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執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局長周學昌

訓令第一四四號 (不另行文)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

條例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七七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二〇七〇號訓令內開：『案准考試院第三七號咨開：「查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致試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

直屬會部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同原條文，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送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致試條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等因，原抄發原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致試條例一份。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農林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林行政員人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農

林科目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農林科目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農林科畢業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農林專門學識經驗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農林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農業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農業行政科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學通論

三、鄉村社會學

四、農學大意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政策

七、林業政策

八、農業法規

選試科目

一、鄉村自治

二、鄉村教育

三、鄉村合作

四、農業金融

五、農業經營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六、農業史

七、農業地理

八、農業統計

九、農業推廣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二、林業行政科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學通論

三、森林警察學

四、林業經濟學

五、林業政策

六、林業法規

七、林業管理

選試科目

一、森林植物學

二、森林保護學

十

三、造林學

四、森林利用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筆試之科目及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第一四五號 (不另行文)

令各校館處所轉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

織與人選辦法

案奉

市政府第九六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一九零七號訓令開：「奉 國民

政府令轉中執委會通過之內政部按照四中全會通過刷

新中央政治案內丙項第八款，製定促進地方自治，及

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合行抄發，令仰遵照辦

理。」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

，并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

知照！

此令。

計發「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局長周學昌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二十年四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四次

常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係依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制定之

二、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應依照中央決議案及中央各項法令所定程序切實進行不得自爲風氣另訂辦法

三、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依法應於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現已交二十年分應責成各省政府速將完成縣組織事項加緊趕辦至遲須於二十年分以內一律完成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四、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民政廳委任區長以及縣政府就選出之加倍人數擇委鄉鎮長副時應選擇地方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人士之合格者委用之俾得參加自治工作

五、縣政府委任區助理員應依前條選擇方法擇委合格人員其鄉鎮公所之事務員並由縣政府示以人選標準俾訂於自治公約中

六、縣政府平日應注意於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使有相當機會可以取得區鄉鎮各自治人員候選之資格則地方選舉時此項人才即可入選

七、各省政府制定區公所辦事通則應送內政部核定各縣政府制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對於組織及事權各項事宜均須特別注意

八、各省政府將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按旬報由內政部彙開總冊按月報經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前項旬報並由省政府送省黨部查考

九、中央訓練部會同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視察自治成績厲行獎懲

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

訓令 第一四六號 (不另行文)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奉市政府令轉法制委員會報

告解釋出版法知照

案奉

市府第九七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警字第四五九號咨開：「奉行政院

第一六一三號訓令內開：准立法院第一二七號咨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第四零五四號

公函開：查日報及通訊社登記事宜，向由黨部辦理，

而立案事宜，則由行政機關辦理，自出版法頒布後，

各省辦理上項事件，頗多疑義，查在出版法尚未頒布

以前，各地方政府，各有暫行條例，辦理報館通信社

立案事宜。按出版法第七條，但有登記之規定，此條

所稱登記，是否即等於立案？又是否因有此項登記，

各地前辦立案事宜，即應一律停止，至登報登記事宜

，政府與黨部之間，連貫手續如何，有關黨務黨義刊

物，是否在黨務政府兩方均須登記？再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所指，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記載者，其範圍如何？如各報登載中央常會之決議，是否即可認為有關黨務之記載？統希明白解釋，早予見復，以憑辦理，等由，到院當統令交法制委員會核議，嗣據呈稱：職會第一百零九次及第一百十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會以報館通信社等之一案與登記，均不外於其尚未開始發行以前知悉其內部之組織其與發行之旨趣等項，以便稽考，而資查覈。其目的原無二致。出版法施行後，自無須於依據該法聲請登記外，更履行立案之程序。所有各地政府，關於此類立案事項，原定各種暫行條例，自應一律失效。至新聞報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應向黨部政府兩方聲請登記出版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甚明，中央常會所決議者，自屬有關黨義或黨務之事項。有此項決議之登載者，自應適用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鑒核前來。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

院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令行內政部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局長周學昌

訓令第一四七號 (不另行文)

令各校館處所奉市政府令轉請保障檢查竊電及

追償電費規則

案奉

市政府第九九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准建設委員會第一

六四號函開：「逕啟者：案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呈

稱：「爲呈請保障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實力施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行，以重法令，而維業務事。竊查電氣專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會蒙鈞會制定十二條，呈奉行政院核准，於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會令公布在案。在鈞會本保護實業之旨，爲發展民生之圖，洞鑒此項規則，於維持業務上，有密切關係，故重定頒布，以期各界共守，而達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之目的，法至良意至美也。惟是各地方習故蹈常，多未實力奉行，遇有竊電及欠費等膠轕，率未依規則辦理即或訴諸法庭，亦並不能按照新章裁判。電廠感此困難，莫可如何。敝會迭據各公司報告，多蒙此重大之影響，往往有營業暗被妨害，資本即坐受損失，而業務竟危困墮壞，於不知不覺之中（如廣州電力公司與福州電氣公司皆以此爲最大致病之因）法令失效，誠爲遺憾！而發厥原因，實由各地方任意耗用電度，漫無限制，並不顧接線延燒之危險。甚至各機關，亦躬蹈此弊，不能體恤商艱。於是各界社團，亦踵而效尤，致死一切設施，悉被破壞無餘，法令等於具文，習慣成爲風氣！在電

廠既不能以竊電欠費相糾纏，更未便以不雅馴之名詞囹圄加諸縉紳之家。是以中央雖三令五申，而各地奉行有效者，殊覺寥寥，此皆各電廠所感受最深切最顯著明之痛苦也。最近如浙江平湖明華公司與光明電料廠之竊電爭訴縣政府處理輕縱，廣東江門新光電燈公司被新會縣長積負電費至五百餘元之多。福州電氣公司。兩年以來，統計各界欠費，竟多二十餘萬元之鉅！似此妨害摧殘，電業何能發展！敝會本屆第二次執監會議，適 廣兩省分會與他省公司，當有極沉痛之提案，呼籲救濟。經當場公開討論，一致決議，應呈請鈞會，轉函行政院，將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機關，實力奉行，認真處理，無論何界，均不得視同弁髦。以保障法令之威信，而扶救業務之衰危，並懇請由行政院咨行司法院，轉令各地方司法機關，嗣後遇有竊電及追償訴訟各案，應一律適用本規則辦理，庶法令不致託諸空言，而電廠得沾實惠矣。敝會為共同利益起見，是否有當，

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除呈請國民政府令行司法院，轉飭所屬遵照，并批示外，相應檢同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二份，函請貴院查照，並令行各省市府，轉飭所屬，切實遵照。」等由並附送規則二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規則一份；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規則一份

電氣事業人檢查竊償電費規則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會令公布及追償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防止竊電行為起見特許電氣事業人依據本規則派員攜帶憑證至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電人非

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竊電

(甲)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綫上擅自接綫取用電氣者

(乙)包燈用戶在原訂電燈盞數及燭光數以外，私行增加盞數或燭光數者

(丙)繞越或毀壞電度表、紊亂表綫或破壞表外電綫取用電氣者

(丁)阻滯或擾亂電度表準確之表示，以減少應繳電費者

(戊)損壞或擅動電氣事業人所置之表件設備，或表外保護物之封誌或封印取用電氣者

(己)在電價較低之綫路上，私接電氣器具取用電氣，而按照電氣事業人定章，是項電器用電應列入較高電價者

(庚)其他以竊電為目的之行為

第三條 電氣事業人查獲用戶竊電實據時，應有在職警務人員一人或第三者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四條 凡竊電者，經查獲實據後，除送由主管法院法辦外，得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由電氣事業人依據本規則第五六七條追償電費，但仍許反證

第五條 追償非用戶竊電者電費之標準如左

(甲)私裝電燈，查見燈泡之瓦特數，照每日燃用十二小時計算，追償電費一年有燈座而無燈泡者，作二十瓦特計算，有綫頭而無接綫等者，作一百瓦特計算，風扇以每日十二小時，每年六個月計算

(乙)私裝電動機，以查見所裝馬力，按照電力價格追償電費一年，電動機每日使用時間，依工作性質應需時間定之，電熱用具，以每日使用十二小時計算，追償電氣，煤爐以每六個月計算，電力或電熱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訂定者，照電燈價格計算

(丙)接用其他電器者，得依上項規定，分別性質追償之

第六條 追償包燈用戶竊電者電費之標準如左

(甲)私添燈座，私接風扇、電熱器具、電動機等者，其追償計算方法，照第五條甲乙丙三項辦理

(乙)犯第二條乙項之竊電行為者，按照所增耗電量累積計

算追償電費一年

第七條 追償裝有電度之用戶竊電者電費之標準如左

(甲)犯第二條丙丁兩項之竊電行為者按照接表以來用電最多之一月追償電費一年

(乙)犯第二條戊項之竊電行為者按照接表以來用電最多之一月追償電費一年但於無意中損壞而立即通知電氣專業人修理者不在此例

(丙)犯第二條己項之竊電行為者按照所裝瓦特及兩電價之差數累積計算追償電費一年但得電氣專業人書面允許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電氣專業人開業時期或用戶接線時期以及每日送電時間未滿本規則第五六七條之計算時間者以實在送電時間為準

第八條 電氣器具未經註明電量數者得呈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條 關於電費之追償事宜有爭執時得請主管機關裁決向主管法院訴追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公布後各電氣專業人所訂取竊電章程一律無效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第一四八號 (不另行文)

令各校館處所轉關於內政會議決議縣地方教育

統歸財政局收管一案之補充辦法

案奉

教育部第八零九號訓令內開；

案據山東省教育廳呈以內政部內政會議決議雲南省政府提議縣地方教育建設警察各種經費，應一例歸財政局統一徵管收支一案，縷陳奉行困難理由，請核示等情前來業經本部會商內政部擬訂補充辦法，咨請財政部查照分令遵行在案。茲准財政部咨復以前項辦法，業經通令各省財政廳暨各市財政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會咨原文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會咨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會咨

原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會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局長周學昌

內政部 咨 字第 號

案據山東省教育廳呈，以內政部內政會議議決雲南省政府提議縣地方教育，建設警察各種經費，應一律歸縣財政局統一征管收支一案，續陳該省奉行困難理由，請核示等由到部。

查該案業經內政部內政會議議決並通行在案各省市縣均應一體遵行，以昭劃一，惟原呈所稱「以前教育經費專管機關，尙難免有挪用情弊。若統歸財政局經營，地方各項開支，輾轉挪移，自在情理之中，焉能必其無虧欠之虞。」等語，亦屬實在情形。茲爲尊重本黨政綱，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起見，特訂補充辦法於下：

一、縣地方教育經費，應由財政局徵收，但須按照教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育專款應得之數，隨收隨交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挪用延欠。

二、遇必要時，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協同財政局徵收教育專款。

三、根據原案之規定，組織全縣財政監察委員會，由教育行政機關推選若干相當人員加入此會，監察教育專款收入事宜。

此項辦法，事關地方財政，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貴部查照分令遵行，仍希見復爲荷。此咨
財政部。

附抄呈一件

訓令第一六三號 (不另行文)

令各校館處所遵照廢除跪拜禮節

案奉

政府第一〇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禮字第六四號咨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七七四三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

十七

交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請咨國府，通令全國，凡舉行婚喪大典及四時祭祀，應依國府新頒法令，切實奉行，廢除跪拜禮節，而杜封建惡習，祈鑒核施行，一案奉批交內政部，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鞠躬禮節，早經法令規定頒行，前項跪拜之禮，自應切實廢除，以肅陋習。准函前因，除分別函復暨咨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局長周學昌

計抄發原呈一件。

抄原呈

呈為呈請廢除跪拜禮節而杜封建惡習事竊以破除惡習糾正風俗乃革命政府之要政亦即革命民衆應具之決心久經內政部頒行法令再三告誡嚴飭實行在案乃時至今日一般社會上至城市下至鄉村每遇婚喪大典以及四時祭祀仍舉行跪拜如故查跪拜禮節乃封建社會之產物亦即滿清政府下之惡習民國肇興業已明令廢除代以鞠躬之禮若長此沿用殊屬有違功令且貽外人以莫大之譏是不能不嚴令禁止者也當經屬會第二十四次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咨行國府通令全國凡舉行婚喪大典及四時祭祀應依國府新頒法令切實奉行痛革惡習在案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紹舞等二〇，四，二一。

報 告

二十年五月四日至九日工作報告

甲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一公安局函覆附送各校引種牛痘處所表分令各校遵照辦理

二舉行本市春季運動會並選拔赴華北運動會選手

三籌備中小學行政會議進行事宜

乙臨時舉辦重要事項

一公安局舉辦衛生運動並同時舉行衛生展覽經派科員柏端參加討論除衛生檢查由公安局辦理外餘俟草案厘定分別呈明辦理

二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議決各校加授注音符號並各報館名旁加添注音符號業經分別呈明函令照辦以利推進

三本局辦事員周百鍊暫行停職

四市立第十九小學校校長蘇耀會辭職照准遺缺派張式齊接充

五市立第二十九小學校校長傅繼良辭職遺缺派耿蘊光接充

丙日行事項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一報解四月份收到各校學費函送財政局核收

二教育部令私立弘遠中學修正立案事項表冊准予備案轉令該校知照

三教育部令限制設立普通中學添設職業學校或職業科目分別通令遵照

四教育部令准中央訓練部函請通令協助進行關於撤廢領判權運動之各項工作分別通令各中小學遵照

五體育研究社呈請附設太極操講習班派員調查大致可行惟請轉令各校體育教員到社講習一節擬查酌情形辦理

六馬玉海等呈請設立西紅門村私立小學校董會核與規定相符合准設立

七石寬呈請設立民生工讀音樂會調查大致可行准予暫行試辦

會議

北平市教育局第五次局務會議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時間——五月十四日。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

周學昌 劉潤章 齊登豐 蕭述宗 孫世慶 程懋圻

吳正華 周炳烈

主席——周學昌

記錄——劉潤章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決議案。

無誤，定案。

二、各研究室工作報告

(略)

(乙)討論事項

(一)各研究室召集臨時會議，可否於事前商定案。

決議：事前商定時間。

(二)審核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案

二十

決議：——第四條加第三項，文曰：黨部人員，熟習北平教育情形者。

第八條改為試驗檢定及無試驗檢定每年由本會規定報名日期及檢定日期公佈並呈報 市政府備案。

(三)民衆識字運動應如何舉辦案。

決議：擬具北平市民衆識字運動計畫大綱。交由第三科會同第二科及督學室擬製。

(四)組織社會教育設計委員會案

決議：交第三科會同各研究室擬具計畫後，再行核議。

(五)籌設兒童教育館案

決議：由第三科會同各研究室擬具計畫。

(六)組織民衆藝術設計委員會案

決議：交由第三科會同各研究室擬具計畫後，再行核議。

閉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出版

每册定價大洋四分

編輯者 北平市教育局編輯處

發行者 北平市教育局編輯處

印刷者 北平西河沿擷華印刷局